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龍圖公案 第七則 葛葉飄來

話說處州府雲和縣進士羅有文，知南豐縣事有年。龍泉縣舉人鞠躬，與之係瓜葛之親，帶僕三人：貴十八、章三、富十，往謁有文，僅獲百金，將銀五十兩買南豐銅錫金玩器、籠金篋子，用皮箱盛貯，白銅鎖鑰。又值包公巡行南京，躬與相知，欲往候見之。貨齊，辭有文起身。數日，到了瑞洪，先令章三、富十，二人起早往南京，探問包公巡歷何府，約定蕪湖相會。次日換船，水手葛彩搬過行李上船，見其皮箱甚重，疑是金銀，乃報與家長艾虎道：「幾只皮箱重得異常，想是金銀，決非它物。」二人乃起謀心，議道：「不可再搭別人，以便中途行事。」

計排已定，乃佯謂躬道：「我想相公是讀書人，決然好靜，恐搭坐客雜人同船，打擾不便。今不搭別人，但求相公重賞些船錢。」躬道：「如此更好，到蕪湖時多與你些錢就是。」二人見說，愈疑銀多。是日開船過了九江。次晚，水手將船艙在僻處，候至半夜時分，艾虎執刀向躬頭上一砍，葛彩執刀向貴十八頭上一砍，主僕二人死於非命，丟入江中，搜出鑰匙將皮箱開了，見滿箱皆是銅器，有香爐、花瓶、水壺、筆山，精緻玩器，又有篋子，皆是籠金故事，止得銀三十兩。彩道：「我當都是銀子，二人一場富貴在眼下，原來是這些東西。」虎道：「有這樣好貨，愁無賣處？莫若再至蕪湖，沿途發賣，即是銀子。」二人商議而行。

章三、富十探得包公消息，巡視蘇州。逕轉蕪湖，候過半月，未見主人到來，乃討船一路迎上來，並未曾有。又上九江，直抵瑞洪原店查問。店主道：「次日換船即行，何待如今？」

二人愕然。又下南京，盤費用盡，只得典衣為路費，往蘇州尋問，及於蘇州尋訪並無消息。不意包公已往巡松江，二人又往松江去問，並無消息。欲見包公，奈衙門整肅。商議莫假做告狀的人，乘放告日期帶了狀子進去稟知，必有好處。遂各進訖。

包公見了大驚，問道：「你相公此中途如何相別？」章三道：「小人與相公同到南豐羅爺任上，買有錫金銅器、籠金篋等貨，離南京得抵瑞洪。小的二人起早先往南京，探問老爺巡歷何府，以便進謁，約定蕪湖相會。小人到京得知老爺在蘇，復轉，候主人半月未來。小的二人直上九江，沿途尋覓，沒有消息，疑懼來蘇。小的盤纏已盡，典衣作盤費到蘇，老爺發駕，遍覓皆無。今到此數日，老爺衙門整肅，不敢進見，故假告狀為由，門上才肯放人，乞老爺代為清查。」包公道：「中途別後，或回家去了？」富十道：「來意的確，豈回家去！」包公道：「相公在南豐所得多少？」答道：「僅得百金。」又問：「買銅貨多少？」答道：「買銅器、豐篋用銀五十兩。」包公道：「你相公最好馳還，既未回家，非舟中被劫，即江上遭風。我給批文一張，銀二兩與你二人做盤費，沿途緝訪。若被劫定有貨賣，逢有賣銅器的、豐篋的，來歷不明者，即給送官起解見我，自有分曉。」二人領批而去，往各處捕緝皆無。

章三二人路費將盡，歷至南京，見一店舖有一副香爐，二人細看是真，問：「此貨可賣否？」店主道：「自是賣的。」又問：「還有甚玩器否？」店主道：「有。」章三道：「有，則借看。」店主抬出皮箱任揀。二人看得的確，問：「此貨何處販來的？」店主道：「蕪湖來的。」富十一手扭結，店主不知其故，乃道：「你這二人無故結人，有何緣故？」兩相廝打。

適值兵馬司朱天倫經過，問：「何人囉嗆？」章三扭出，富十取出批文投下，帶轉司去，細問來歷。章三一詳述，如此如此。朱公問道：「你何姓名？」其人道：「小人名金良，此貨是妻舅由蕪湖販來的。」朱公道：「此非蕪湖所出，安在此處販來？中間必有緣故。」良道：「要知來歷，拘得妻舅吳程方知明白。」朱公即將眾人收監。次日，拿吳程到司。朱公問道：「你在何處販此銅貨來？」吳程道：「此貨出自江西南豐，適有客人販至蕪湖，小人用價銀四十兩憑牙掇來。」朱公道：「這客人認得是何處人否？」吳程道：「萍水相逢，哪裡識得！」

朱公聞言，不敢擅決，只得將四人一起解赴包公。

包公巡行至太平府。解人解至，正值審錄考察，無暇勘問，發委董推官問明繳報。解人提到，董推官坐堂，富十、章三二人即具投狀。告為謀財殺命事：天網疏而不漏，人冤久而必伸，恩主鞠躬，往南豐謁戚，用價銀買得銅器、豐篋，來京叩院，中途別主，杳無蹤影。豈料兇惡金良、吳程，利財謀命，今幸獲原贓，投天正法，懇念縹緲之冤魂可悲，中道浮沉之白骨何在。泣告。

吳程亦即訴道：「訴為平地生波事：冤頭債主，各自有故相當。林木池魚，亦非無因可及。念身守法經商，蕪湖生意。

偶因客帶銅貨，用價掇回，當憑牙儉段克己見證。豈惡等飄空冒認，無端坑殺。設使貨自御至，何敢開張明賣？縱有來歷不明，定須詳究根由。上訴。

那時推府受詞，研審一遍收監。次日，牌拘段克己到，取出各犯聽審。推府問段克己：「你作牙行，吳程稱是憑你掇來，不知原客何名何姓？」克己道：「過來往去客多，安能久記姓名。」推府道：「此一案乃包爺發來，兼且人命重事，知而不報，必與同謀。吳程你明白招來，免受重刑！」吳程道：「古言：『有眼牙人無眼客』。當時貨憑他買。」克己道：「是時你圖他貨賤，肯與他買，我不過為你解紛息爭，以平其價，我豈與你盤詰奸細？」推府道：「因利而帶貨，人情也，倘不圖利，安肯乘波抵險，奔走江湖？吳程你既知貨賤賣，必是竊來的物；段克己你做牙行，延攬四方，豈不知此事？二人自相推阻，中間必有話說，從直招來！若是他人，速報名姓；若是自己，快快招明，免受刑拷。」二人不招，俱各打三十，夾敲三百，仍推阻不招。自思道：二人受此苦刑竟不肯招，且權收監，但見忽有一片葛葉順風吹來，將門上所掛之紅彩一起帶下，飄至克己身上，不知其故。及退堂自思：「衙內並未栽葛，安有葛葉飛來？此事甚異，竟不能解。」

次日又審，用刑不招，遂擬成疑獄，具申包公，倒文令著實查報，且委查盤儀征等縣。推官起馬，往蕪湖討船，官船皆答應上司去，臨時差皂快捉船應用，偶爾捉艾虎船到。推府登舟問道：「你是何名？」答道：「小人名艾虎。」問：「彼是何名？」艾虎應道：「水手名葛彩。」遂不登舟，令手下擒捉二人，轉回公館拷問，二人嚇得魂飛魄散。推府道：「你謀害舉人，前牙行段克己報是你，久緝未獲。今既獲之△招承成獄，不必多言。」艾虎道：「小人撐船，與克己無干，彼自謀人，何故亂扳我等？」推官怒其不認，即令各責四十，寄監蕪湖縣。

乃往各縣查盤回報，即行牌取二犯審勘。蕪湖知縣即將二犯起解到府，送入刑廳，推府即令重責四十迎風，二人毫不招承。

乃取出吳程等一千人犯對審。吳程道：「你這賊謀人得貨售銀，累我等無辜受此苦楚，幸天有眼。」葛彩道：「你何昧心？我並未與你會面，何故妄扳？」吳程道：「銅貨、豐篋得我價銀四十二兩，克己可作證。」艾虎二人抵飾不招，又夾敲一百。

艾虎招道：「事皆葛彩所起。當時鞠舉人來船，葛彩為搬過皮箱三隻上船，其重異常，疑是金銀，故萌此心，不搭別人，待過湖口，以刀殺之，丟入江心。後開皮箱見是銅貨，止得銀三十餘兩，二人悔之不及。將貨在蕪湖發賣，得吳程銀四十兩。

是時只要將貨脫卸，故此賤賣，被段克己覺察，分去銀一十五兩。」克己低首無言。推官令各自招承。富十、章三二人叩謝道：「爺爺青天！恩主之冤一旦雪矣。」推府判了參語，申詳包公。

包公即面審，毫無異詞。即批道：據招：葛彩先試輕重，而起朵頤之想；艾虎後聞利言，而操害命之謀。駕言多賞船錢，以探囊中虛實。不搭客商囉嗆，裝成就裡機關。艍船僻處，預防人知。肆惡更闌，操刀殺主僕於非命；行兇夜半，丟屍滅蹤跡於江湖。欣幸滿箱銀兩，貧兒可獲暴富，誰知盈筐銅貨，難以旦夕脫身。

裝至蕪湖，牙儉知而分騙，販來京鋪，二僕認以獲贓。賊不知名，飄葛葉而詳顯報應；犯難遽獲，捉官船而吐真名。

悟符前讖，非是風吹敗葉；擒來拷鞠，果是謀害正凶。葛、艾二凶，利財謀命，合梟首以示眾；吳、段二惡，和騙分贓，皆充配於遠方。金良無辜，應皆省發。各如擬行。

遂將葛彩、艾虎秋季斬市。吳程、克己即行發配訖。

